

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07月26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4年9月14日
經理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高收益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
	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及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或ETF之受益憑證。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或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相當於BBB-/Baa3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亞洲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4.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BBB-/Baa3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政府公債本身未經信用評等者，以該國家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前述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5.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效率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中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信用違約交換CDS<Credit Default Swap>、CDX index及iTraxx Index等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商品)，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有關信用評等等級之規定。

二、投資特色：

1. 投資於高速成長的亞洲區域，具有市場潛力大，投資機會多的優勢。
2. 以美元計價之亞洲債券為主，具有波動相對較低，以及流動性較高之優勢。
3. 以非投資等級之高收益債券為主，投資等級之優質債券為輔，在合理可管控的風險內創造優化的投資報酬。
4. 投資顧問團隊位於亞洲，充分在地化，並享有全球資源。
5. 投資顧問團隊具有豐富的投資經驗與嚴格的風險管理能力，為投資人達成長期的投資目標。
6. 提供多幣別的投資選擇，滿足民眾多元理財需求。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以下僅為摘要，請參閱完整版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信用風險相對較高，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本基金之報酬，此外，債券市場較易發生市場流動性欠缺問題，故而可能發生無法於投資債券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另本基金主要投資亞洲市場債券，亞洲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利率或匯率等因素，此均可能對本基金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再者，本基金亦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另本基金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30% 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貨幣避險風險：本基金承擔匯兌風險，雖得以將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視匯率市場之變動狀況，本基金亦將針對各計價幣別之資產進行避險交易，該類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將由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資產承擔。有關本基金之詳細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基金投資/投資風險之揭露內容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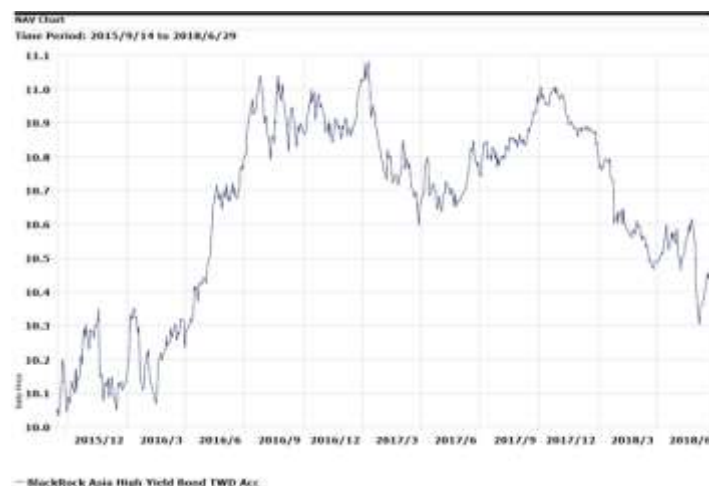
本基金主要投資亞洲地區高收益債券，故風險評等為 RR4，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潛在收益且能承擔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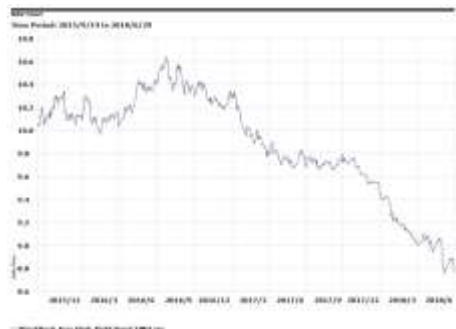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07 年 6 月 30 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債券			
	GERMANY 德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6.77	0.47
	HONG KONG 香港證券交易所	22.53	1.55
	HONG KONG 香港證券交易所	113.88	71.61
	IRELAND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14.42	0.99
	LUXEMBURG Euronext	13.28	0.92
	SINGAPORE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96.34	61.83
	UNITED KINGDOM 倫敦證券交易所	14.51	1.00
	UNITED STATES NASDAQ	6.69	0.46
	合計	1,288.42	86.87
基金		-	-
短期債券		-	-
附買回債券(零存)		-	-
銀行存款(含活期、定存、定期)		147.56	10.14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13.76	0.95
合計(淨資產總額)		\$1,449.7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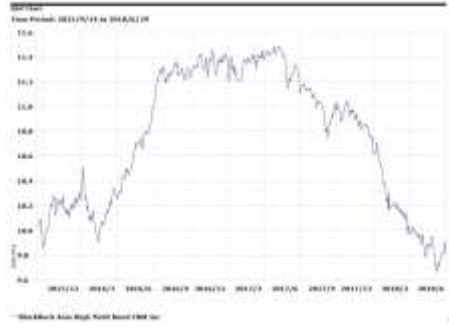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以台幣計價，計算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累積類型-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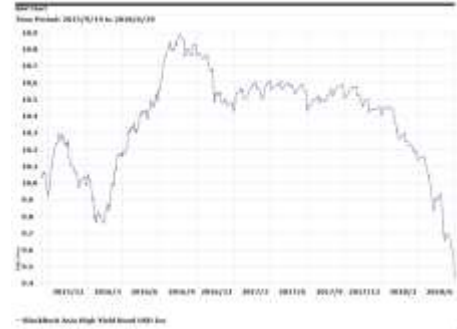
月配類型-新台幣



月配類型-人民幣



月配類型-美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104年9月14日成立) 月配類型-新台幣



累積類型-新台幣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3.104年9月14日成立日至104年年底報酬率0.96%(新台幣計價類別)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7年06月30日資料來源：Morningstar

類股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累積類型-新台幣	-1.11%	-4.33%	-3.49%	N/A	N/A	N/A	3.30%
月配類型-新台幣	-1.11%	-4.26%	-3.42%	N/A	N/A	N/A	2.76%
月配類型-人民幣	0.05%	-4.64%	-5.75%	N/A	N/A	N/A	14.32%
月配類型-美元	-5.44%	-6.40%	-3.74%	N/A	N/A	N/A	10.08%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類股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月配類型-新台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0.0530	0.6630	0.6420
月配類型-人民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0.0530	0.6720	0.6840
月配類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0.0525	0.6660	0.663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N/A	N/A	0.53%	1.77%	1.7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交易買回費用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至基金銷售機構或代理買回機構辦理每件不超過新臺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如有召開，每次預估新臺幣貳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註)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3%，請參考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買回費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三(0.3%)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每年預估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其他費用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調整。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1-4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貝萊德投信公司網站 (www.blackrock.com/tw) 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blackrock.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拾、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www.foi.org.tw。

其他

其他項目詳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且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護。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目前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Rule 144A 債券，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有關基金由本金支付配息之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貝萊德網站，投資人可至 <https://www.blackrock.com/tw> 查詢。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 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8樓 電話 (02) 23261600